**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

**公开招标文件**

**目 录**

**1、综合说明**

**2、招标内容**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招标邀请书**

**6、投标文件**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成都新津县和上海金山区分别建设了现代化的生产工厂，总生产规模达87000T/年。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十余个销售分支机构，产品同时远销越南、孟加拉、埃塞俄比亚、蒙古、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了提高运输质量，降低运输成本，现我公司决定对2019年度两个生产基地的物流运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运单位，竭诚欢迎信誉好、实力强的物流公司参与投标。我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择优秀的物流公司与我司合作。

**1、综合说明**

招标单位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招标项目：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向各地的货物运输

联系人：谢静、乔丽萍、李英杰（进出口）

联系电话：Tel：028-85324688 Fax：028-85197600

**2、招标内容**

2.1起运地及到达地：

（1）起运地：①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555号

②上海市金山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瓯路88号

（2）到达地：详见附件“2019年运输招标项目”

2.2承运商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

投标方根据企业自身具备的运营能力，向招标方提供一种或多种运输服务：

（1）在承诺的时间内，提供门到门运输服务；

（2）按我司要求，将客户盖章签名的发货单据或货物交接单在规定期限内返回；

（3）可随时将货物的在途信息以及到货信息传递给我司；

（4）如有意外事件,必须通知发货方并与我司共同参与相关调查,直至事件的解决；

（5）具有国家认可的运输单位资质，能够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投标价格要求及具体投标项目：

2.3.1报价内容：

（1）投标项目中的所有线路必须报价；

（2）报价时要充分说明各项优惠条件；

（3）付款方式：月结；

（4）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应在标书中单列一项，且注明报价的有效期；

（5）报价项目：三个项目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

（6）报价必须是门到门的费用，包含保险费、开票费（注明税率）；

（7）报价格式：必须按表格内容及顺序填写。

2.3.2投标项目：

项目一：四川成都公路运输

项目二：上海公路运输

项目三：水路、铁路运输

项目四：进、出口运输（可选择只做进口或只做出口）

项目四线路及MSDS：

项目三线路：



项目二线路：

项目一线路：







**3、投标须知**

3.1总则：

3.1.1投标方必须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范围及各项要求，承认招标文件的合理与合法性，遵守本次招标的程序和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现金或转账，招标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账号：51001607308051505707）；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单位将保证金全额退还投标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在招标活动中扰乱会议秩序，破坏招标公正性，进行非法竞争者；

（3）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投标有效期为2019年07月25日至2019年08月15日。

3.2投标文件内容：

3.2.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3.2.2投标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函；

（2）企业全称、类型、电话、传真、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企业近年来财务状况、主要市场及年服务量；

（4）企业简历、质量承诺和服务项目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5）企业组织机构和主要成员；

（6）付款方式及开户银行名称和由开户银行发出的金融信誉证书；

（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件；

（8）投标报价纸质版；

（9）投标报价电子版，需与投标书一致（拷在U盘中，U盘上填写投标方公司简称，招标结束后可领回）；

（10）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3.3投标文件的递交：

3.3.1投标单位应把投标文件及U盘装入文件袋内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袋上应标明：

（1）招标单位名称；

（2）投标项目名称；

（3）投标单位名称。

3.3.2投标单位必须在2019年08月15日17：00前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寄送至招标单位招标小组或送达招标小组。

3.3.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书未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5）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6）电子报价与投标书价格不一致；

（7）曾参与我公司投标，但中标后未履行合同的单位。

3.4开标与评标

由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小组内部开标，综合评比决定中标单位。

评标小组由招标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审计部、物流部组成。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重新招标。

（1）所有投标文件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标底值偏离较大。

3.5评标及评标标准：

（1）投标书完整无缺,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

（2）投标价格合理，较接近标底价；

（3）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强，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4）企业综合承运能力强，装备状态良好，装备数量充足，在途控制手段强，调度程序快捷；

（5）企业管理水平高，人员素质优良；

（6）企业信誉高，业绩好，并能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7）运输、交货体系完善，满足招标单位的期望；

（8）有关量化的具体评分标准，由招标单位制定并交付评标小组。

3.6中标通知

3.6.1评标定标后，招标单位向中标者发出中标通知。

3.6.2对落标者，招标单位不作落标原因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7特别说明

本次对外公开招标，由招标方评标小组综合评比确定。入选的承运商，试运行半个月且双方无疑议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为期12个月的正式货运代理协议，以后每年进行招标，同等条件下合作承运商优先继续合作并更新协议。

**4、合同的签订及重要条款**

4.1合同签订：

中标者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同时另定出中标者。

4.2合同内容：

甲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货物运输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双方实际，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由 运往指定地点；
2. 乙方于 年 月 日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大写 ）；该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全部履行义务后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视情况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3. 交货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包含 ）提取货物，装货前需书面形式提供装货司机相关信息。
4. 包装及运输要求：甲方将符合规定包装的货物交与乙方；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经证明不符合运输安全的货物。乙方在承运时应遵守国家公路运输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弃、抛洒货物，保证货物包装的完好无损，如有破损，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5. 货物保险：甲方交给乙方承运的物品，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不再另支付保险费用。
6.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同时乙方需提供与协议签订名称一致的运输发票，及相应的货物交接单的回执，否则不予结算运费。
7. 乙方如遇到运输价格的变动，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日起一个月后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天数运到目的地，迟到一天扣该批运费的10%，两天扣运费15%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如超过10天视为货物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批货物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的义务：甲方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化学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货物托运后，若甲方需求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协议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取运杂费用。如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运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结清未付运费。
  2. 乙方的义务：乙方在装运货物时应认真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等，并确认外包装无污染、无破损，只有在确认无误后方能起运；同时乙方应保证运输过程中防潮、防盗。若到站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在 小时内与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在装货后24小时内必须将货物从 发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赔偿；乙方在货物发送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发货时间、司机电话等信息。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给乙方提供有效信息（包括提货地点、运送地点等），如因提供错误的信息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发货必须如实填写，如因错发货物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在运输路途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1天，甲方有权另行寻找其他承运人。
2. 乙方及时将货物按约定的时间送到收货方，并完成数量交接、单证签收等手续；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在运输及转、卸货中发生车祸、货损、货差或灭失、延期、误交以及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等违法违约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直接损失、甲方延期交货向买货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处理上述事故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运输途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泥石流、火山等），乙方应主动负责解决事宜。
5.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津县人民法院管辖解决争议。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到 。本合同为总合同，甲乙双方的每批次货物运输中的权利及义务均受此合同的约束。如合同到期后，双方尚未续签本合同，但继续发生货物运输关系的，甲乙双方的每批次货物运输中的权利及义务双方承诺和确认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合同的解除条件：甲方有权利选择运输价格、时间更优的其他运输公司进行承运。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降低标准，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承运。
3. 本合同附 价格壹份，合同有效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运输价格，双方应协商解决。
4. 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招标邀请书**

招标邀请书

招标单位：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招标项目：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

投标单位应于2019年08月15日17：00前，快递或委派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交至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并须附伍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料中应包含质量保证能力，承运能力，服务项目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信誉证书（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企业真实情况的内容，并且投标单位的代表应接受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询问。

联系人：谢静、乔丽萍、李英杰

联系电话：Tel：028-85324688

Fax：028-85197600

**6、投标文件**

**投 标 书**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贵司关于运输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我们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及有关规定，同意提供贵司要求的有关招标文件，愿意承接贵司的运输业务，具体承运方式及单价等详见投标报价，投标书含电子报价（拷在U盘中密封进文件袋）。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一切函电请寄到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